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度员工早餐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度员工早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G26ZG0050907  
招标人：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5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9  |
| 第三章 | 评审细则 .....    | 11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2 |
| 第五章 | 项目需求 .....    | 29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

# 致投标人

一、本公开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ygcg.szexgrp.com/jyxx>) 或联系招标人，随时查看有关本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招标文件、答疑、补遗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一）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审细则”中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向招标人质疑，求得彻底澄清。若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意见，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办理，而不应在投标文件中加进额外的条件。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 项目说明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员工早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资质并有意向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有关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员工早餐服务项目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55-89668593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501

投标报价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具体时间以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公布时间为准)

本项目采用线上公告公示及线下投标报价、评审定标的方式, 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截止日期前, 向招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并递交纸质文件。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1 项目概况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地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城投芯时代大厦501。

## 1.2 招标范围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员工早餐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选定1家供应商，由其提供服务平台，可支持线上及线下平台兑换模式，通过指定服务平台自行选购餐饮。平台须具备丰富的餐饮种类、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及便捷的配送服务，确保招标人能够及时、便利地完成兑换使用。

## 1.3 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须按本项目要求提供符合功能标准的服务平台，平台需同时支持线上选购、线下核销等兑换模式，商品品类需覆盖工作餐点、特色餐饮、预包装食品等，可满足员工多样化兑换使用需求。

（二）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皮，严格落实食材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食物留样、餐器具消毒、场所环境卫生消杀等要求，定期开展食物安全自查，主动配合招标人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供应商须保障服务及时性，工作日服务时段内员工订单需按承诺时效完成交付，不得无故出现漏单、错单、延误交付等影响员工就餐的情况；针对员工反馈的服务问题，须及时进行回复并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 1.4 服务期

（一）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招标人可对优秀服务供应商实行合同续期奖励，如决定续期的，在招标人对中标单位服务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前提下，由中标单位发起续约申请，可按原合同条款续

---

签合同，续期不超过2次且累计不超过24个月。招标人履约评价未达到续期条件或中标单位未提出续约申请的，合同服务期到期终止。

（三）服务期内，招标人会定期组织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与服务费用结算、合同履约评价直接挂钩：若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165,996.00 元，包含充值费用固定金额 156,600.00 元和平台服务费上限 9,396.00 元。

#### 备注：

1. 最高限价说明或其计算方法：充值费用 156,600.00 元为固定金额，按照 15 元/人/天、40 人、服务期 1 年（月平均工作时间 21.75 天）计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充值费用填写“156,600.00 元”；平台服务费上限 9,396.00 元，按照充值费用的 6%计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平台服务费报价不得超过 9,396.00 元且服务费率不得超过 6%。

2. 投标人不按上述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1.6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请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jyxx>）→采购公告→招标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或联系招标人接收电子招标文件。

### 1.7 报价方式、内容、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为纸质文档，必须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至或快递至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快递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纸质文件递交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501

---

签收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5-89668593

投标报价截止时间：2026年9月15日（具体时间以阳光采购平台公布时间为准）。

###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等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2. 在招投标活动（包括在相关项目）中因串通投标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人不被接受。

###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1.10 评审方法、评标委员会及评定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间内统一综合评审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性价比最优原则推荐一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及中标价。

### 1.11 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采用预充值方式消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充值，充值金额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进行付款，充值金额到账后计入甲方在订餐系统中的企业账户余额。

---

### 1.12 本项目联系方式

有关此项投标报价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查询：

单位名称：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501

联系人：李工/郭工      电      话：0755-89668593/0755-896686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 1  | 招标人      |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员工早餐服务项目                                                                                                                                                                                                                                                                |
| 3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城投芯时代大厦 501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采购预算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服务周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0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p>投标单位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A4 纸，袋装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 u 盘一份，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保证纸质文件内容与电子文件一致。</p> <p>1. 纸质文件密封要求：分资信标、技术标、价格标装订成册，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价格标须单独密封（含正副本），资信标和技术标一起密封（含正副本）。<br/>★除价格标可体现投标报价外，其余文件不得体现投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 电子文件提交要求：分资信标、技术标、价格标三个文件夹，提交盖章版扫描件，U 盘密封在资信技术标内。</p>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p>投标文件包含以下组成部分：</p> <p>一、资信标部分</p> <p>二、技术标部分</p> <p>三、价格标部分</p>                                                                                                                                                                                                                                    |
|    | 资信标      | <p>编制内容：</p> <p>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部分</p>                                                                                                                                                                                                                                                           |
|    | 技术标      | <p>编制内容：</p> <p>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p>                                                                                                                                                                                                                                                           |
|    | 价格标      | <p>编制内容：</p> <p>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价格标部分</p>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 u 盘一份。                                                                                                                                                                                                                                                                           |

|    |                  |                                                                                                                                                                        |
|----|------------------|------------------------------------------------------------------------------------------------------------------------------------------------------------------------|
| 15 | 投标人质疑时间与方式       | <p>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以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公布时间为准。</p> <p>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联系人邮箱（<a href="mailto:liningxin@gxfz.sihc.com.cn">liningxin@gxfz.sihc.com.cn</a>）。</p>                     |
| 16 | 招标人澄清、修改、答疑时间与方式 | <p>招标人澄清、修改、答疑截止时间：以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公布时间为准。</p>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变更公告向所有投标人公示。</p>                                                                        |
| 17 | 报价方式和内容          | <p>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p> <p>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价格标部分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报价不因市场价格、人工、汇率的上涨等因素而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中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
| 18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
| 21 | 付款方式             | 电子转账                                                                                                                                                                   |
| 22 | 踏勘               |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                                                                                                                                                            |
| 23 | 其他要求             | <p>1. 如果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或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招标人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p>2. 本项目开标先核查资信技术内容，资信技术合格后再进行价格评审。</p>                                                             |

---

## 第三章 评审细则

### （综合评估法）

#### 3.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详见本章《价格标评审》。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 3.4 审核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判断本次招标有效性。

#### 3.5 审核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现场审核。

#### 3.6 否决性条款判定

3.6.1 投标文件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否决处理让该投标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 (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或按第三章《价格标评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价格超出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或《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可能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 (7)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对初步评审表要求的内容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 (9) 投标人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

---

投标人不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若出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2) 符合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否决情形的。

(1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

### **3.7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澄清。

2. 评标委员会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委派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在答辩记录上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答辩记录。

3. 评标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记名的集体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做出无效标或废标的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和评标委员会表决的过程和结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表决结论持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如果该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表决结论。

### **3.8 资格后审**

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成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负责，

2. 资格后审委员严格对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 **3.9 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

---

3.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须当众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开标程序。

4. 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

### 3.10 评标程序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记录。

2. 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1) 初步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初步评审的结论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结论为“通过”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a 按本章资信技术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价格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投标人得分=A+B。

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

否决其投标。

### 3.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评标报告签字。由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及中标价。

2. 若出现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形，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则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3.12 重新招标

1. 因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本项目重新招标。

2. 如重新招标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招标人可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按原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人。如重新招标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仅 1 家或没有投标人的，招标人可改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中标人。

### 3.13 评审内容及标准

#### 1. 初步评审

| 《初步评审审查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证书一致 | 是否符合要求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是否符合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 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是否符合要求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 3          | 响应<br>性评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且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        |
|--|-------------|-------|----------|--------|
|  | 审<br>标<br>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  |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 2. 资信标评审

| 《资信标评审标准》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 分值  |
| 1         | 投标人类<br>似项目业<br>绩  | 投标人近3年（自本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承接的合同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企业员工餐饮服务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分值得15分。                                                                                          | 15分 |
|           |                    | 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br><br>1.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体现项目名称、合同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原件备查。若部分信息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合同甲方公章)，作为补充证明材料。<br><br>2. 资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     |
| 2         | 投标人具<br>备的体系<br>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分值得5分。                                                                                                                                    | 5分  |
|           |                    | 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br><br>1. 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br><br>2. 资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     |
| 合计        |                    |                                                                                                                                                                                                 | 20分 |

注：1. 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2. 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2. 技术标评审

| 《技术标评审标准》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 分值  |
| 1         | 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饮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服务流程、食品供应措施、内部制度完善程度、日常管理、规则管控，横向比较，本项满分20分。</p> <p>1. 服务方案整体的完整性、可行性，本项满分5分。<br/>横向比较，优5-4分；良3-2分；一般1-0分。</p> <p>2. 食品供应链透明可控，配置完整，本项满分5分。<br/>横向比较，优5-4分；良3-2分；一般1-0分。</p> <p>3. 日常管理是否到位，是否能及时处理问题，本项满分5分。<br/>横向比较，优5-4分；良3-2分；一般1-0分。</p> <p>4. 平台订餐系统操作是否科学便捷，结算系统是否清晰可控，本项满分5分。<br/>横向比较，优5-4分；良3-2分；一般1-0分。</p> <p>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br/>投标人提供《餐饮配送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 20分 |
| 2         | 平台入驻<br>商户情况 | <p>考察投标人平台入驻的深圳市范围内的直连餐饮商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驻平台的餐饮商户数量、商户品牌覆盖度、餐饮种类覆盖度等，横向比较，本项满分15分</p> <p>横向比较，优15-12分、良11-6分、一般5-0分。</p> <p>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br/>投标人提供相关系统平台情况、平台内入驻商家数量、入驻商家情况、餐饮数量、餐饮种类等系统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 15分 |
| 3         | 应急服务<br>方案   | <p>考察投标人是否提供自建服务团队支持，保障项目上线、售后服务支持，具备自建且完善的企业服务热线及在线咨询答复功能，具备直接联系实际提供用餐服务的最终商户的系统+人工服务能力。针对采购人员工在订餐、用餐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系统故障，食物中毒或食品安全问题）是否能及时完成处理，横向比较，本项满分10分。</p> <p>横向比较，优10-8分、良7-6分、一般5-0分。</p>                                                                                                                                                                                                   | 10分 |

|    |         |                                                                                                                                                                            |     |
|----|---------|----------------------------------------------------------------------------------------------------------------------------------------------------------------------------|-----|
|    |         | <p><b>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b></p> <p>投标人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     |
| 4  | 个性化优惠承诺 | <p><b>考察投标人是否能为招标人所属员工订餐提供个性化优惠价格和服务承诺，横向比较，本项满分5分。</b></p> <p>横向比较，优5-4分；良3-2分；一般1-0分。</p> <p><b>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b></p> <p>投标人提供《个性化承诺方案》，方案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优惠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 5分  |
| 合计 |         |                                                                                                                                                                            | 50分 |

注：1. 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2. 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3. 价格标评审

#### (1) 评标价格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为：

①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②当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合价或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单价为准调整合价或总价，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 合同金额以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缺漏项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基准价和算法类型选择 |          |                                           |                                                                                                                                                                                                                                                                                                                                                                                                                                                                     |
|------------|----------|-------------------------------------------|---------------------------------------------------------------------------------------------------------------------------------------------------------------------------------------------------------------------------------------------------------------------------------------------------------------------------------------------------------------------------------------------------------------------------------------------------------------------|
| 投标报价<br>得分 | 算法<br>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乘积法 | <p>基准价：<input type="checkbox"/>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n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p> <p>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n（含）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n=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术平均值下浮<u>5</u>%</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价</p> <p>价格得分=（1-A× 1-投标报价/Z ）×M</p> <p>1、M=<u>30</u>（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Z为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p> <p>2、A为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时，A=<u>0.5</u>；当投标报价高于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A=<u>1</u>；</p> <p>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当价格分&lt;0时，取0。</p>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             |                                                                                                                                                                                                                                                                                                                                                                                                                                                                     |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计算价格得分。

---

4. 资信技术标、价格标得分汇总：

| 《资信技术标、价格标综合得分汇总》 |                   |       |
|-------------------|-------------------|-------|
| 权重名称              | 资信技术标得分           | 价格标得分 |
| 总分                | 70分               | 30分   |
| 投标人综合得分           | 资信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100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6-2027 年度员工早餐服务合同

甲方（订餐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线上订餐系统充值消费订餐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通过其线上订餐系统（含网页、APP、小程序等，以下简称“订餐系统”）为甲方提供在线点餐、订单管理及配送或就餐服务。用餐形式（可多选）：☐外卖配送 ☐到店自取 ☐到店堂食。

1.2 用餐人员范围：甲方及其授权的员工或人员（以下简称“用餐人员”），以甲方在订餐系统中登记开通的名单为准，甲方可随时增减并应在系统中及时更新。

1.3 餐别及餐费标准：☐早餐 元/人 ☐午餐 元/人  
☐晚餐 元/人（如有）；具体菜品、价格以订餐系统公示为准，

---

乙方调整价格应提前在订餐系统公告。

1.4 外卖配送的，乙方应按订单约定时间将餐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到店就餐的，用餐人员凭订餐系统核销码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就餐。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期 1 年（12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对优秀服务供应商实行合同续期奖励，如决定续期的，在甲方对乙方服务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前提下，由乙方发起续约申请，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合同，续期不超过 2 次且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甲方履约评价未达到续期条件或乙方未提出续约申请的，合同服务期到期终止。

## 第三条 充值与消费

3.1 甲方采用预充值方式消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充值，充值金额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进行付款，充值金额到账后计入甲方在订餐系统中的企业账户（以下简称“账户”）余额。

3.2 用餐人员通过订餐系统下单并完成支付后，订单金额（含餐费、配送费及约定的服务费）从账户余额中实时扣减。

3.3 甲方可在订餐系统后台设置用餐人员的消费额度、可用时间等管控规则。

3.4 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订单时，乙方有权暂停企业支付功能并提醒甲方充值；余额不足期间，不影响用餐人员以个人支付方式使用订餐系统。

3.5 本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账户剩余的未消费余额，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付款账户。

3.6 充值费用 156,600.00 元,按照餐费标准、服务期 1 年（月

---

平均工作时间 21.75 天)、暂定 40 人计算。充值费用为固定金额,实际充值费用按每次预充值前甲方确认的人数据实结算。

#### **第四条 费用与结算**

4.1 甲方应付费用包括消费金额及双方约定的服务费(如有);服务费按消费金额的\_\_\_\_%计收,具体以订单结算页面展示为准。

4.2 对账:乙方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订餐系统后台或邮件向甲方提供上月消费账单;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

4.3 发票:乙方应就已确认的消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票种:☐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含数电发票);开票信息以甲方提供并确认的为准。

#### **第五条 订餐、配送与验收**

5.1 用餐人员应在乙方规定的截单时间前下单,订单成立时间以订餐系统记录为准。

5.2 外卖餐品应按约定时间送达,送达时间以配送签收记录为准。因乙方原因迟延送达或餐品错漏、损坏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予以补送、换餐或退还相应款项。

5.3 甲方及用餐人员应在收到餐品时及时核对数量与质量;如有异议,应于当日通过订餐系统或客服渠道提出,双方协商处理。

5.4 订单取消与退款按订餐系统公示的退改规则执行,退款实时或定期退回账户余额。

#### **第六条 食品安全与服务标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保证食材来源合法、加工过程卫生、餐品质量合格。

6.2 乙方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

---

康证明。

6.3 乙方应保证订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因系统维护需暂停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6.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处置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按约定充值、结算费用，并对用餐人员的订餐行为进行管理和授权。

7.2 妥善保管订餐系统账号及密码，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3 及时在订餐系统中维护用餐人员名单、开票信息等；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7.4 对乙方服务有监督、建议的权利，可就服务质量、餐品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7.5 服务期内，甲方会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与服务费用结算、合同履行评价直接挂钩：若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按约定提供订餐系统、餐品及配送服务，保证服务标准。

8.2 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订单时，有权暂停企业支付功能，并应及时提醒甲方充值。

8.3 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菜品及价格，但应提前在订餐系统公示；甲方不同意的，有权停止使用。

8.4 对甲方登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餐品或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补送、换餐或退还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甲方逾期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一方违约，经对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第十条 保密与个人信息保护**

10.1 双方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业务数据及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0.2 乙方收集、使用用餐人员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仅限于提供订餐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合同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据实结算后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其他**

12.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服务采购内容需求

#### （一）服务周期

服务期为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城投芯时代大厦 501

#### （三）服务内容

##### 1. 服务范围

为保障员工的就餐需求。拟选定 1 家供应商，由其提供服务平台，为职工提供工作日早餐餐饮提供保障，可支持线上及线下平台兑换模式，通过指定服务平台自行选购餐饮，平台须具备丰富的商品种类、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及便捷的配送服务，确保职工能够及时、便利地完成兑换使用。

##### 2. 服务标准要求：

（1）平台商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或来源不明的商品。

（2）平台须建立完善的商品准入审核机制，对上架商品的供应商资质、生产许可、检验报告等进行严格核验，确保所有商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平台应定期对在售商品进行抽检，并保留相关记录备查，确保商品质量持续稳定。

（3）平台须具备稳定的技术保障能力，确保系统运行平稳，职工下单、支付、配送等环节顺畅高效，高峰期不出现卡顿、宕机等影响使用体验的情况。平台应具备完善的订单追踪功能，职工可实时查看订单状态，包括接单、制作、配送等环节的进度信息，配

---

送完成后可进行确认收货及评价反馈。

（4）平台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职工在兑换或使用过程中遇到商品质量问题、配送异常等情况时，可通过平台客服、电话专线等渠道及时反馈，平台应在承诺时限内响应并妥善处理，确保问题闭环解决。

（5）平台须具备灵活的兑换机制，支持职工按需选择线上兑换或线下核销模式，并确保两种模式下的商品权益一致、使用流程顺畅。线下核销应支持职工在合作商户处凭码消费，商户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并严格履行核销义务，平台应对合作商户进行定期巡检与考核，确保商户服务质量与核销规范性。平台须建立完善的职工账户管理体系，支持余额查询、消费明细、积分变动记录及异常申诉等功能，保障职工账户资金安全与使用透明。

（6）平台应定期向招标人提供运营数据报告，涵盖兑换量、商品品类分布、配送时效、售后处理情况等关键指标，并配合招标人开展职工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持续优化平台服务与商品结构，不断提升职工使用体验。

（7）平台须建立应急保障机制，针对系统故障、配送延误、商品短缺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第一时间启动响应流程，及时发布通知公告并启动替代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对职工使用的影响，此外，平台应设立专人对接机制，负责与招标人日常沟通及突发事件协调，确保信息传递及时、问题响应高效。

### 3. 服务时间：

乙方须确保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的配餐服务，在就餐时间段有充分数量的商户可以响应订餐需求及配送需求

---

#### 4. 菜品质量标准

（1）平台须对入驻商户的菜品质量进行常态化监督，建立菜品评价与反馈机制，职工对菜品口味、分量、卫生状况等进行评价，平台应定期汇总分析评价数据，对评分较低或投诉集中的商户及时约谈整改，

（2）食材要求：所有食材须从正规渠道采购，索证索票齐全，确保来源可追溯；肉类、禽类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蔬菜须保证新鲜无腐烂，粮油调味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 1、本投标文件已经过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认可。
- 2、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 目录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

## 一、资信标部分

## A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在研究了你们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投标、服务期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4、我方同意按照你们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履行提供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们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随同本投标函，我方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你们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给你们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你们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2）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
  - （3）我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拒绝按照你们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及附件；
  - （4）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履约担保；
  - （5）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你们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6）我方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 （7）我方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行为。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A2、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等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A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填写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格式仅供参考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A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填写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联系电话）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填写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联系电话）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格式仅供参考。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A5、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A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致：[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近三年（自本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真实的业绩资料，证明合同附后，清单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服务期 | 项目所在地    | 详见页码 |
|-----|------|------|------|-----|----------|------|
| 1   |      |      |      |     | 例：XX省XX市 | P    |
| 2   |      |      |      |     |          | P    |
| 3   |      |      |      |     |          | P    |
| 4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细则/3.13 评审内容及标准《资信标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仔细填写，并填写页码，以供评标委员会查验。
3. 上述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业绩不符，将取消相应资格。

---

## A6、投标人具备的体系认证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细则/3.13 评审内容及标准《资信标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 A7、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                                                                                                          |
|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控股股东为：_____，股份占比：_____；<br>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该单位为：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利害关系”的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注：

-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此表格必须填写，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 A8、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

## 二、技术标部分

---

## B1、餐饮配送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流程、食品供应措施、内部制度完善程度、日常管理、规则管控等。

### **重要提示：**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细则/3.13 评审内容及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评分的相应内容和第五章项目需求编制，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B2、平台入驻商户情况

投标人提供服务平台系统平台情况、平台内入驻商家数量、入驻商家情况、餐饮数量、餐饮种类等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

## B3、应急服务方案

### 重要提示：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细则/3.13 评审内容及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评分的相应内容和第五章项目需求编制，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B4、个性化优惠承诺

##### **重要提示：**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细则/3.13 评审内容及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评分的相应内容和第五章项目需求编制，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B5、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

### 三、价格标部分

C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含税）                      | 服务期         | 备注 |
|-------------------------------------------------|-------------------------------|-------------|----|
|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br>发展集团有限公司<br>2026-2027年度员工<br>餐饮服务项目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br>（小写）：¥_____ | 按招标文件<br>要求 |    |

填报说明：

- 1. 上述投标总价中须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及按国家规定需缴纳的全部费用。
- 2.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 C2、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充值费用      | 156,600.00       | 该部分为固定金额。                      |
| 2  | 平台服务费     | <u>【填写服务费总价】</u> | 该部分为充值费用的<br><u>【填写服务费率】</u> % |
| 3  | 投标总价（1+2） |                  |                                |

#### 填报说明：

- 1、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的合计，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2、上述投标总价中须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报价方式中要求的所有费用；
- 3、投标报价中平台服务费上限为9,396.00元，投标人对平台服务费报价不得超出限价；充值费用为固定金额，按上述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 C3、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